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众信旅游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联”）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旅游”）签订的《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合作协议签署完成后，各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合作协议约定范围内另行商洽后续的具体合作安排，并将在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时确定。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加快推动公司文化旅游项目发展，近日，公司与众信旅游签署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经平等协商与良好沟通，有意通过深度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滨

成立日期：1992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83,496.918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2号楼4层

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保险兼业代理；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

内容)；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室内装饰材料；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演出除外）；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除外）；经济贸易咨询。

关联关系：众信旅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

为加快企业发展，积极参与旅游产业的振兴，双方共同研究、制定新华联文旅项目发展战略和市场开发策略，实行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完善双方产品结构，使之形成更高标准、更高层次的战略共同体。双方共同开展出境游产业链上游资源的布局、开发，同时拓展出境服务业务，在完善众信旅游出境游产业链和出境服务业务，宣传推广众信旅游品牌的同时，提升新华联文化旅游品牌知名度，促进新华联文旅项目的健康发展。

（二）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均同意在符合国家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可在适当时机对乙方进行投资参股；乙方亦可在适当时机对甲方或甲方控股子公司即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00472.HK）投资参股；

2、甲、乙双方同意就甲方投资开发的新华联济州岛锦绣山庄文化旅游项目在旅游宣传推广、客源市场开发、产品开发、投资经营等方面进行重点支持和合作，相关具体合作协议由双方另行商定；

3、甲、乙双方形成境内外优质旅游项目资源互通机制，通过共同成立并购基金等方式适时对有发展前景的旅游和出境服务项目进行共同投资或并购；

4、乙方作为甲方主要合作伙伴，将长期优先承接甲方及其关联公司职员的

出境游学、培训、旅游等业务。

（三）特别事项

1、本协议签订之后，由甲、乙双方各自派出一位对接人，全权负责合作项目的跟进与落实。

2、本协议签订之后，针对具体合作项目，双方需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3、甲、乙双方因自身或第三方等原因，无法就本合作协议项下的合作意向事项开展合作的，应当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

（四）协议的修订

本协议如有任何修改、补充，需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或违反任何一项声明、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

2、违约方应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违约方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仍未纠正，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作为 A 股首家民营旅行社上市公司，同时也是国内领先的大型出境游运营商，众信旅游从事出境游业务多年，由出境游衍生至国际教育、移民置业、健康医疗、出境金融等各类出境服务业务领域，在国内客源地渠道和海外目的地资源方面独具优势，努力打造国内最具竞争力的出境综合服务平台。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公司与众信旅游确立全面战略协作关系，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共同开展出境游产业链上游资源的布局与开发，进一步扩展公司文化旅游项目规模，提升公司文化旅游品牌知名度，有利于促进公司文化旅游项目快速发展，有助于加快公司战略转型，符合公司多元化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双方开展全面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对公司带来的经济效益尚不确定，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合作协议签署完成后，各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合作协议约定范围内另行商洽后续的具体合作安排，并将在签署正式合作协议时确定。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的《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8 日